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61号）核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四) 债券品种

3 年期。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符合各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共 2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 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 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传真：0931-8771877
	邮政编码：730030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周继卫、陈石、杨良晨、孙轩、周济、王晓珊、陈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210019
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承销团成员：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23262697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 1875
	邮政编码：100033
法律顾问：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亦农
	联系人：渠慎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931-8406830
	传真：0931-8406810
	邮政编码：730030

审计机构（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惠全红、王仲平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创新园 1118---1121 室
	联系电话：0931-8591442
	传真：0931-8591440
审计机构（二）：	邮政编码：7300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剑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栋 8 层 审计五部
	联系电话：15502817652
信用评级机构：	传真：028-62922666
	邮政编码：610040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军、杜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2
目录.....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8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8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状况.....	83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1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9
第十三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2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4
第十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5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109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行/甘肃银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本次金融债券	指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法成	指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甘肃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资本办法	指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 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市场/银 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GANSU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75.26 亿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刘青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传真：0931-8771877

公司网址：<http://www.gsbankchina.com>

(二) 发行人简介

甘肃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合并重组原平凉市商业银行和原白银市商业银行，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的，由甘肃省政府直接管理的惟一一家省级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

甘肃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挂牌营业，总部设在甘肃省省会兰州市，注册资本为 34.86 亿元，募集股本超过 31 亿股，是甘肃省委省政府加强金融合

作的有力举措，对于完善该省金融体系、发展壮大金融产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0 年 10 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根据该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定筹建甘肃银行。2011 年，甘肃银行筹备组在合并重组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引进部分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和民营企业入股，组成发起人共同筹建甘肃银行。2011 年 9 月 27 日，甘肃银行的筹建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于 10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按照 100: 6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 369,482.23 万股。

2013 年和 2014 年，甘肃银行多次实施增资扩股，截至 2014 年末，甘肃银行股本总额为 71.37 亿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银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35 号），同意甘肃银行利润转增股本 389,128,408.00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注册资本金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甘肃银行资产总规模为 2,450.56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1,711.6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1,040.99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甘肃银

行下设营业部及 13 家直属支行、9 家异地分行，共计 196 家分支机构，9 家分行分别为白银分行、平凉分行、酒泉分行、庆阳分行、天水分行、定西分行、陇南分行、张掖分行、武威分行。本营业机构的快速拓展为本行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延伸金融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加大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提供了有力保证，逐步增强了本行服务三农、服务县域、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四）债券品种

3 年期。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符合各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共 2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

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及主要监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2014 年的数据取自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5 年的数据取自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6 年的数据取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年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2050032 号以及瑞华审字（2016）6205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CDA5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05,635.53	21,218,483.32	15,554,662.18
总负债	23,171,271.23	20,009,011.83	14,484,935.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9,912.46	8,820,694.16	5,557,559.37
吸收存款	17,116,532.10	14,102,062.75	10,721,507.13
少数股东权益	2,845.10	2,546.22	2,361.62
股东权益	1,334,364.30	1,209,471.49	1,067,364.6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3,594.64	528,312.14	368,867.8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支出	440,863.91	355,081.64	221,093.53
营业利润	252,730.73	173,230.46	147,774.32
净利润	192,100.38	129,839.69	108,733.2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09.30	34,002.02	3,549,7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01.41	-618,457.23	-3,763,1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49.31	588,517.70	320,974.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6.74	636.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43.94	4,699.12	107,617.01

(四)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13.83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2.8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1.85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8.72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72	9.88
不良贷款率 (%)	≤5	1.81	0.81	0.3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6.62	9.1	10.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42	9.1	5.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1.33	43.70	40.05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	≤75	65.76	60.59
				52.76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不含贴现 (%)	-	56.71	53.94	47.8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	47.83	54.14	50.73
	外币 (%)	-	245.25	239.57	-
	本外币 (%)	-	47.95	54.26	50.73
资产利润率 (%)		≥0.6	0.84	0.85	0.92
资本利润率 (%)		≥11	15.1	13.53	12.5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622.44	595.6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637.88	613.45
拨备覆盖率 (%)		≥150	192.71	244.51	590.18
成本收入比 (%)		≤35	25.29	29.26	28.64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偿付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银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短，且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发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61号）核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四) 债券品种

3 年期。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符合各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十二)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三) 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共 2 个工作日。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十五)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六) 缴款截止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七) 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传真：0931-8771877
	邮政编码：730030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周继卫、陈石、杨良晨、孙轩、周济、王晓珊、陈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210019
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承销团成员：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23262697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 1875
	邮政编码：100033
法律顾问：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亦农
	联系人：渠慎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931-8406830
	传真：0931-8406810
	邮政编码：730030

审计机构（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惠全红、王仲平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创新园1118---1121室
	联系电话：0931-8591442
	传真：0931-8591440
审计机构（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剑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审计五部
	联系电话：15502817652
	传真：028-62922666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军、杜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2
目录.....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8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8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状况.....	83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1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9
第十三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2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4
第十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5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109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行/甘肃银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本次金融债券	指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法成	指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甘肃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资本办法	指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 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市场/银 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 者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GANSU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75.26 亿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刘青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传真：0931-8771877

公司网址：<http://www.gsbankchina.com>

(二) 发行人简介

甘肃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合并重组原平凉市商业银行和原白银市商业银行，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的，由甘肃省政府直接管理的惟一一家省级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

甘肃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挂牌营业，总部设在甘肃省省会兰州市，注册资本为 34.86 亿元，募集股本超过 31 亿股，是甘肃省委省政府加强金融合

作的有力举措，对于完善该省金融体系、发展壮大金融产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0 年 10 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根据该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定筹建甘肃银行。2011 年，甘肃银行筹备组在合并重组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引进部分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和民营企业入股，组成发起人共同筹建甘肃银行。2011 年 9 月 27 日，甘肃银行的筹建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于 10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按照 100: 6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 369,482.23 万股。

2013 年和 2014 年，甘肃银行多次实施增资扩股，截至 2014 年末，甘肃银行股本总额为 71.37 亿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银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35 号），同意甘肃银行利润转增股本 389,128,408.00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注册资本金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甘肃银行资产总规模为 2,450.56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1,711.6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1,040.99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甘肃银

行下设营业部及 13 家直属支行、9 家异地分行，共计 196 家分支机构，9 家分行分别为白银分行、平凉分行、酒泉分行、庆阳分行、天水分行、定西分行、陇南分行、张掖分行、武威分行。本营业机构的快速拓展为本行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延伸金融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加大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提供了有力保证，逐步增强了本行服务三农、服务县域、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四）债券品种

3 年期。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符合各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共 2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

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及主要监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2014 年的数据取自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5 年的数据取自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6 年的数据取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年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2050032 号以及瑞华审字〔2016〕6205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CDA5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05,635.53	21,218,483.32	15,554,662.18
总负债	23,171,271.23	20,009,011.83	14,484,935.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9,912.46	8,820,694.16	5,557,559.37
吸收存款	17,116,532.10	14,102,062.75	10,721,507.13
少数股东权益	2,845.10	2,546.22	2,361.62
股东权益	1,334,364.30	1,209,471.49	1,067,364.6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3,594.64	528,312.14	368,867.8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支出	440,863.91	355,081.64	221,093.53
营业利润	252,730.73	173,230.46	147,774.32
净利润	192,100.38	129,839.69	108,733.2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09.30	34,002.02	3,549,7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01.41	-618,457.23	-3,763,1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49.31	588,517.70	320,974.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6.74	636.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43.94	4,699.12	107,617.01

(四)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13.83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2.8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1.85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8.72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72	9.88
不良贷款率 (%)	≤5	1.81	0.81	0.3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6.62	9.1	10.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42	9.1	5.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1.33	43.70	40.05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	≤75	65.76	60.59
				52.76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不含贴现 (%)	-	56.71	53.94	47.8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	47.83	54.14	50.73
	外币 (%)	-	245.25	239.57	-
	本外币 (%)	-	47.95	54.26	50.73
资产利润率 (%)		≥0.6	0.84	0.85	0.92
资本利润率 (%)		≥11	15.1	13.53	12.5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622.44	595.6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637.88	613.45
拨备覆盖率 (%)		≥150	192.71	244.51	590.18
成本收入比 (%)		≤35	25.29	29.26	28.64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偿付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银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短，且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发

行结束后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交易流通后，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或自身经营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发行人在经营活动面临的主要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信用风险承担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审批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指标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

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等。总行风险与授信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监测、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负责牵头规划全行信用风险计量及报告工作。总行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零售业务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作为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各项规定；负责制定本条线所辖业务的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负责制定实施本部门及条线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识别、监测、管理、汇总、报告本部门及条线的信用风险等。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施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等，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在统一的政策、授权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并将业务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别进行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战略，甘肃银行将持续改进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附属机构在发行人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不完善、操作人员差错或舞弊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职责明确、分散控制、奖罚分明”的原则。甘肃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各业务条线分层级控制的管理模式。高级管理层是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者，对甘肃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负责。业务部门作为甘肃银行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风险与授信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是甘肃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评估、监督各业务部门及后台保障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活动。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和责任追究。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主要由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具体负责发行人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与报告，及时发现并制止风险产生以及由此造成的破坏；梳理整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合规培训、参与发行人的组织构架建设，为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合规支持。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

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四) 债券品种

3 年期。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符合各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共 2 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

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 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 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 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七) 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八) 本行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九) 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二)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

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四)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

(五)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描述的风险因素；

(六)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七)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1、定期报告：经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2、重大事件披露：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3) 控制人变更；

(4) 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5) 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

等专业机构；

(6) 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安排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变更；

(7)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3、评级报告披露：根据相关规定，评级机构后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4、付息公告：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5、及时披露《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中文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GANSU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75.26 亿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刘青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传真：0931-8771877

公司网址：<http://www.gsbankchina.com>

(二) 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三) 重要股本演变

2010 年 10 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根据该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定筹建甘肃银行。2011 年，甘肃银行筹备组在合并重组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引进部分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和民营企业入股，由

25 家发起人入股成立。成立之初，股本总额 348,622.37 万股，其中 25 家发起人持股 313,000 万股，持股比例 89.78%；两家城商行并入股本 35,622.3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10.22%。

2011 年 9 月 27 日，甘肃银行的筹建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于 10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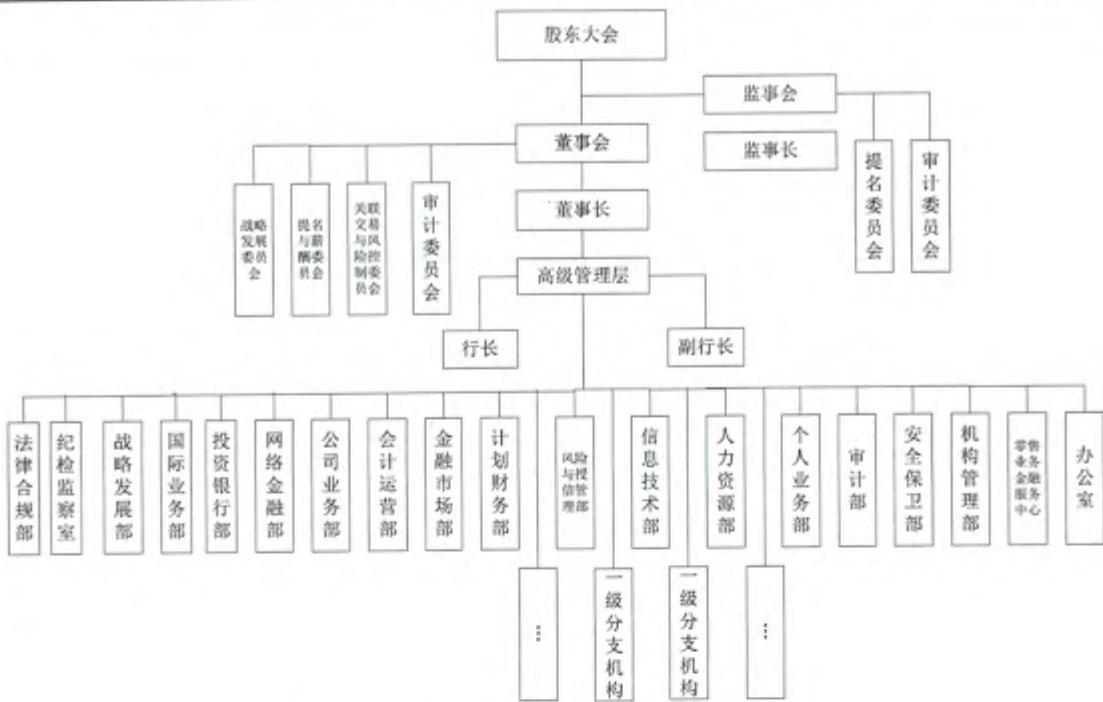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按照 100: 6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 369,482.23 万股。

2013 年和 2014 年，甘肃银行通过实施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作出批复，批准甘肃银行股本总额由 3,694,822,279 元变更为 7,136,862,922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银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35 号），同意甘肃银行利润转增股本 389,128,408.00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注册资本金由 7,136,862,922.00 元变更为 7,525,991,33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四）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体系，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经营管理方面内设 19 个部室，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直接对接总行党委、董事会和管理层领导的部门，该部门履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党委规章制度，协调党委日常工作、行政文秘工作、新闻发布及信息宣传等管理工作、行政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是根据总行党委决议，负责实施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负责组织开展全行计划财务工作，制定、执行和监测全行综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负责全行经营目标考评工作、全行各项所有者权益项目管理及利润分配工作，管理全行应税事务，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计划编制和相关账务核算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4、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是负责拓展全行对公类客户本外币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对公银行业务产品的研发、推广、优化和服务，负责全行对公银行业务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市场企划、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等行业研究，负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等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全行对公银行业务的计划预算、统计分析和考核管理工作，推动全行对公银行业务实现总体战略目标。

5、风险与授信管理部

风险与授信管理部是负责组织开展全行风险管理、授信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

6、个人业务部

个人业务部是负责落实董事会、高管层个人银行业务发展战略，推动全行个人银行业务发展，制定全行个人银行业务规划、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客户关系管理，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资源配置与管理支持以及自助渠道建设，网点标准化管理、服务监督考核、条线和组成部门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全行开展个人业务规划、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7、会计运营部

会计运营部是负责全行会计核算、核心业务系统运行、资金清算、内控管理、会计检查及事后监督、反洗钱、现金及支付结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8、审计部

审计部是全行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实施审计，对上述事项的充分性、真实性、遵循性和效益性提供确认和咨询服务，发挥监督、评价、建设职能。

9、机构管理部

机构管理部是负责落实甘肃银行机构发展战略，制定全行机构布局、设立、建设、改造、装修规划，负责制定和推进全行网点标准化建设，办理并指导全行机构设立的审批报批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10、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属总行内设部门，主要负责检查监督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及各级工作人员从业行为、调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开展遵法守规教育、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工作。

11、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属总行内设部门，是全行安全运营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全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

12、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是负责全行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软件开发、测试与维护，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IT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

13、零售业务金融服务中心

零售业务金融服务中心是负责落实董事会和高管层对中小微企业级个人信贷业务发展战略，指导和推动全行中小微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发展，负责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客户关系和业务管理支持的职能部门。

14、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全行票据转贴现业务、行内转贴现业务、债券自营投资和质押式回购、银行间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投融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与发行、同业资金往来、同业机构授信管理、同业业务创新等相关职责。

15、网络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是负责全行各类业务在互联网平台应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全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商务、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短信服务、电商平台、线上支付平台、门户网站等相关平台的建设、产品的开发，业务经营和管理，指导和支持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全面推进全行网络金融的发展。

16、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按照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要求，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开展宏观经济、金融政策、银行业发展趋势等的分析和对策研究，牵头建

立并维护全行研究平台；负责对经营策略、核心竞争领域、前瞻性议题等进行专题研究，供决策层参考；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银行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本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业务、产品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负责对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跟踪管理等相关职责。

17、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国际融资转贷款及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的产品研发、推广、创新；负责全行外汇业务市场的经营、管理、拓展、营销组织、产品成本效益管理与风险控制、外汇政策牵头管理等相关职责。

18、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全行债务融资工具、财务顾问、兼并收购、资产管理、银团贷款、融资租赁、债权型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组织推动等相关职责。

19、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属总行内设部门，是全行法律及合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全行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管理、案件防控等工作。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由1,555.47亿元增加至2,450.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52%；吸收存款余额由1,072.15亿元增加至1,711.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3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555.76亿元增加至1,040.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86%。

发行人在贷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截至2016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9.52亿元；不良贷款率1.81%；拨备覆盖率为192.7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由 10.87 亿元增加至 19.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92%。2016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21 亿元，营业利润 25.27 亿元，资产利润率达到 0.84%，资本利润率达到 15.10%。

截至 2016 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测算，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84.2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资本充足率 11.85%，符合监管要求。

（二）行业地位

甘肃银行是在原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之上，吸收省属大中型企业投资入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组建成立。

目前，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两家（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五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七家（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两家（甘肃银行、兰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村镇银行以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14 年末，甘肃银行贷款余额 562.04 亿元，占甘肃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5.07%；存款余额 1,066.72 亿元，占甘肃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 7.64%，从存款余额来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 6 位。从贷款余额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 7 位。

截至 2015 年末，甘肃银行贷款余额 906.27 亿元，占甘肃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6.60%；存款余额 1,410.21 亿元，占甘肃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 8.90%，从存款余额来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 5 位。从贷款余额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 7 位。

截至 2016 年末，甘肃银行贷款余额 1,078.55 亿元，占甘肃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6.77%；存款余额 1,711.65 亿元，占甘肃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 10.14%，从存款余额来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 4 位。从贷款余额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 7 位。

（三）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围绕“夯基础、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快发展、增效益”的战略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业务成长稳中向好，实现了多项领域的长足发展，主要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1、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效益显著提升。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由 10.87 亿元增加至 19.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92%。2016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21 亿元，营业利润 25.27 亿元，资产利润率达到 0.84%，资本利润率达到 1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张明显。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2,450.56 亿元，2016 年新增 328.72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0.99 亿元，2016 年新增 158.9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业务加速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达到 2,317.13 亿元，2016 年新增 316.23 亿元。吸收存款 1,711.65 亿元，2016 年新增 301.4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合理水平。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19.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1%，拨备覆盖率达到 192.71%，风控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32 亿元，及时补充了资本，优化了资本结构，也使发行人经营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2、业务能力不断创新与提高

第一，存款规模进一步扩大。2016 年全年发行人新增对公存款客户 12599 个，取得了 1 个省级、5 个市级、39 个县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质，1 个省级、8 个市级、27 个县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代理资质，并成为省内首家上线省级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银行。

第二，特色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以产业带动的形式重

点支持了马铃薯、中药材、草畜等特色优势产业,2016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297.72亿元,支持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1750多户。同时,发行人研究出台了“政府+承接平台+贫困户+银行”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发放模式,2016年全年累计投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32.68亿元,直接受益贫困户7.01万户,且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双联”行动“民心奖”。

此外,发行人推出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设立全省首家科技支行,推出“科技增信贷”产品方案,2016年累计向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35.91亿元。首款网贷产品“税e融”成功上线,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渠道办理。发行人还积极响应全省“6873”交通突破行动,以及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和兰州新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第三,业务转型进一步推进。发行人自上而下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着力实施综合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新兴业务拓展成效显著。一是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6年末,金融市场各项业务资产规模较年初新增55.78亿元;二是银行卡业务取得突破,全年累计发行借记卡448.38万张;四是国际业务初见成效,成功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成为省内首家加入人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法人银行。

第四,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宽,营业网点布局基本到位。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下设营业部及13家直属支行、9家异地分行,共计196家分支机构,9家分行分别为白银分行、平凉分行、酒泉分行、庆阳分行、天水分行、定西分行、陇南分行、张掖分行、武威分行。发行人营业机构拓展迅速,在延伸金融服务网络的同时,增强了服务功能,加大了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逐步形成了本行服务三农、服务县域、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第五,精细化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发行人已建立了一体化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并在此之上不断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在人行兰州中心支行2014年度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发行人被评为A级单位。此外,发行人审计监督不断强化,围绕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积极开展实施全面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揭示了各类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实现了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

第六,信息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不断强化信息科技系统建设,规划了未来3至5年信息科技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启动并完善了新一代核心银

行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成功推出新一代电子银行系统，完善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系统功能，引入“人脸识别”技术，开创了城商行手机银行应用领域的先河。在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发行人由3B提升到3A，为西北地区城市商业银行最高评级。发行人还获得了银监会颁发的全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奖。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银行业的体系现状

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规模不断增长。2014年末至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09%、15.86%和18.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4-16年末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232.25	199.35	172.34	16.09%
总负债	214.82	184.14	160.02	15.86%
所有者权益	17.43	15.21	12.32	18.9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从规模来看，大型银行依然占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地位。2014年以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

类型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注1}	86.59	78.16	71.01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2}	43.47	36.99	31.38
城市商业银行	28.24	22.68	18.08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注3}	73.95	61.51	51.87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32.25	199.34	172.3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 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5 家。

注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12 家。

注 3：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商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银监会管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24 万亿元、26.40 万亿元和 1.84 万亿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逐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2.16%	11.38%	10.49%
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2.29%	11.48%	10.52%
所有者权益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0.56%	10.18%	10.12%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收入来源。不过，最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3、逐步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大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竞争也趋于激烈，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在稳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小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各银行重要的竞争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综合化经营将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

金融脱媒的趋势日益凸显，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互联网金融在改变金融生产和服务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未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日益重要，为了支持国家产业整合、重构、提升的经济改革大战略，涵盖保险、证券、银行、资产管理的金融业综合经营将成为趋势。一些大型混业金融集团已经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呈现出领先的态势。

5、收入结构日益多元化

一直以来，源自存贷利差的净利息收入是我国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综合化经营、资本管理趋严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非利息收入成为商业银行新的收入增长点。随着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使得银行的收入更为稳定，结构更为多元化。

6、差异化经营要求日益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7、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自2012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

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四是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

8、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推进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而影响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银行业务形成竞争的同时，也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互联网金融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一大方向。

9、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出台的目的是建立中国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现行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保险制度作为现代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避免银行挤兑风险、防范银行危机扩散、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等具有积极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积聚和爆发，创造低风险的

制度环境，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金融系统稳定。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较好的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包括存款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10）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计划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11）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2）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作出决议；（13）审议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14）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15）审议代表本行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16）审议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17）审议对监管部门重要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19）修改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和对外披露信息；（3）负责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4）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5）审议本行年度工作报告；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7）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的计划；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9）拟订回购本行股份及合并、分立和解散等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决定；（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行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11）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一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12）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3）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1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15）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17）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8）批准本行内部审计年度规划和审计预算；（19）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20）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21）决定本行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22）聘请、续聘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3）对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有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损失的决定有权制止；（24）对本行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办法，并决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相关报酬和支付办法；（25）对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办法；（26）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会议

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发行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本行财务；（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监督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5）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纠正；（6）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7）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8）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9）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应召开至少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达监事会。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现设 4 名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1）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执行董事会决议；（3）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5）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管理人员；（7）授权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8）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9）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激励约束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10）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1）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时间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12）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积极调整授信政策，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全部投向实体经济，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优化信贷结构，运用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技术，提升信贷组合管理能力，有效缓解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二是进一步完善授信后管理体系，优化授信后工作流程，实施授信后管理和授信审批挂钩联动制度，提高授信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在对风险实施全面监控的基础上，分层次确定重点监控范围，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四是严格控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特定行业等限制类新增授信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存量贷款的专项清理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力度。

2、市场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一是紧密跟踪市场变化趋势，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体系；强化分析研究，加大审核力度，保障发行人金融市场新产品、新业务平稳开展；将可能由市场风险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日常监测体系，确保市场风险整体可控，有力地支持发行人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二是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根据各自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三是全面实施包括各类敞口、止损限额管理，加强创新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配套措施。

3、流动性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一是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二是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三是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4、操作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致力于不断加强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防范外部欺诈行为。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以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不断健全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及时跟踪内外部典型操作风险事件，跟进分析并发布风险提示。

5、合规风险管理

近三年，本行始终坚持合规优先、审慎经营原则，倡导正确的合规理念，培育适宜的合规文化，促进有效合规环境的形成，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合规风险的防范、控制与化解。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近三年，本行信息科技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策略、程序及管理制度，大部分活动已制度化、规范化，相应的文件体系已经形成，能按照信息安全体系的要求执行。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并随着业务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本行风险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修订、补充

和完善，为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提供了管理机制和制度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全面覆盖现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保障了发行人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发行人审计部独立开展审计监督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强化内审部门的第三道防线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的内部审计力度。

发行人还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其内控体系进行了诊断、设计，提出了改进建议，初步搭建起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2014 年的数据取自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5 年的数据取自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6 年的数据取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年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2050032 号以及瑞华审字〔2016〕6205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CDA5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7,911.51	2,354,871.73	2,117,245.35
存放同业款项	2,457,187.50	2,657,376.55	1,942,787.69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960.26	74,432.1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08.61	-	488,463.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64,793.86	6,023,731.03	5,030,051.10
应收利息	66,895.31	76,349.12	60,908.1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9,912.46	8,820,694.16	5,557,55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955.76	526,426.27	29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2,909.50	460,054.28	185,211.48
长期股权投资	813.23	659.37	-
固定资产	116,636.06	51,120.65	49,433.45
在建工程	17,640.62	63,189.62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900.03	6,664.57	3,032.91
待摊费用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抵债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25.07	61,154.14	6,390.35
其他资产	38,985.76	41,759.72	113,281.66
资产总计	24,505,635.53	21,218,483.32	15,554,662.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9,292.38	434,467.08	162,500.00
联行存放款项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7,739.97	3,993,429.39	3,128,682.82
拆入资金	-	7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8,048.15	520,611.92	201,042.82
吸收存款	17,116,532.10	14,102,062.75	10,721,507.13
应付职工薪酬	34,856.98	22,506.14	12,854.28
应交税费	117,857.48	68,349.78	28,968.28
应付利息	232,923.04	152,406.79	110,563.29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债券	1,013,489.47	590,304.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0.81	-
其他负债	50,531.66	53,432.65	118,817.26
负债合计	23,171,271.23	20,009,011.83	14,484,935.88
股东权益：			-
股本	752,599.13	752,599.13	713,686.29
资本公积	176,518.42	176,333.69	175,425.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0.74	3,965.41	-
盈余公积	55,766.53	36,649.51	23,962.54
一般风险准备	322,609.94	189,842.38	110,513.46
未分配利润	27,145.92	47,535.10	43,777.17
少数股东权益	2,845.10	2,546.22	2,361.62
股东权益合计	1,334,364.30	1,209,471.49	1,067,36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505,635.53	21,218,483.32	15,554,662.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3,594.64	528,312.14	368,867.85
利息净收入	667,021.67	513,403.33	340,429.52
利息收入	1,206,297.50	1,112,906.69	763,289.67
利息支出	539,275.83	599,503.37	422,860.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31.33	14,142.69	22,875.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36.58	19,871.67	25,61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05.26	5,728.98	2,742.75
投资收益	424.26	-630.52	4,82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4.89	55.0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986.74	636.63	0.74
其他业务收入	565.53	705.00	735.85
二、营业支出	440,863.91	355,081.67	221,09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4.75	30,725.52	19,807.85
业务及管理费	175,398.61	152,272.93	105,727.88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250,434.72	172,055.23	95,557.81
其他业务成本	45.84	28.00	-
三、营业利润	252,730.73	173,230.46	147,774.32
加：营业外收入	4,296.48	2,291.81	2,530.50
减：营业外支出	566.27	151.37	170.14
四、利润总额	256,460.93	175,370.91	150,134.68
减：所得税费用	64,360.55	45,531.22	41,401.39
五、净利润	192,100.38	129,839.69	108,73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03.27	129,537.39	108,351.55
少数股东损益	397.11	302.30	381.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598,779.92	3,455,675.96	5,134,087.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4,687.63	183,198.67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7,984.60	381,569.10	-
同业存放款项增加额	-	-	1,665,336.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796,767.03	693,169.65	750,853.35

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201,04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3.10	1,975.68	3,2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192.28	4,715,589.06	7,768,08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19,202.96	3,432,004.27	2,653,62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58,146.48	1,057,43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2,563.7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147.65	576,519.10	371,17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49.09	77,913.63	45,06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32.93	86,368.84	53,5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6.59	50,634.74	37,50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382.98	4,681,587.05	4,218,3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09.30	34,002.02	3,549,77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88,870.63	20,422,721.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274.28	454,764.66	4,75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8.88	398.74	15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0,223.79	20,877,885.04	4,9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3,047.90	21,442,941.24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12.00	53,401.03	9,076.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9	-	3,756,5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725.20	21,496,342.26	3,768,04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01.41	-618,457.23	-3,763,13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8,032.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89,000.00	1,094,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	853.05	3,00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184.73	1,094,853.05	321,03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7,000.00	50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35.42	5,335.34	6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835.42	506,335.34	6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49.31	588,517.70	320,97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86.74	636.6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43.94	4,699.12	107,61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557.76	2,349,858.64	72,5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201.70	2,354,557.76	180,170.2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2,899.06	2,346,561.47	2,106,371.89
存放同业款项	2,454,294.64	2,652,028.23	1,927,349.83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960.26	74,432.1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08.61	-	488,463.6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66,717.86	76,181.22	60,732.37
其他应收款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47,191.81	8,760,656.40	5,521,80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955.76	526,426.27	29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2,909.50	460,054.28	185,211.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64,793.86	6,023,731.03	5,030,051.10
长期股权投资	3,738.23	3,584.37	2,92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579.68	49,995.87	48,386.32
在建工程	17,640.62	63,189.62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899.60	6,663.71	3,031.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抵债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82.32	61,024.31	6,145.38
其他资产	38,709.32	41,438.33	113,029.19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426,181.12	21,145,967.21	15,493,801.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3,292.38	421,367.08	152,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4,306.90	3,997,470.37	3,136,040.95
拆入资金	-	7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8,048.15	520,611.92	201,042.82
吸收存款	17,042,923.41	14,043,528.67	10,667,157.26
应付职工薪酬	34,512.99	22,429.23	12,851.94
应交税费	117,468.51	67,940.49	28,834.65
应付利息	232,267.70	151,910.60	110,217.1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1,013,489.47	590,304.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0.81	-
其他负债	50,246.68	53,398.87	118,842.34
负债合计	23,096,556.21	19,940,402.53	14,427,487.12
股东权益:	-	-	-
股本	752,599.13	752,599.13	713,686.29
资本公积	176,463.00	176,278.27	175,425.2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0.74	3,965.41	-
盈余公积	55,766.53	36,649.57	23,962.54
一般风险准备	321,384.74	188,617.18	109,288.25
未分配利润	26,532.25	47,455.12	43,951.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624.91	1,205,564.6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9,624.91	1,205,564.67	1,066,314.2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426,181.12	21,145,967.21	15,493,801.4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269.78	523,882.52	366,762.95
利息净收入	662,515.89	508,916.42	338,258.21
利息收入	1,200,735.75	1,107,294.84	760,388.34
利息支出	538,219.85	598,378.42	422,130.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79.76	14,200.24	22,87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682.95	19,829.52	25,587.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03.19	5,629.28	2,708.83
投资收益	558.96	-630.52	4,88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4.89	55.01	-
其他收入	-	-	-
汇兑收益	986.74	636.63	0.74
其他业务收入	563.32	704.75	735.72
二、营业支出	437,526.25	351,641.46	219,55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0.39	30,588.36	19,747.85
业务及管理费	173,131.53	149,992.76	104,504.58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249,504.33	171,060.35	95,307.54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251,743.52	172,241.06	147,202.98
加：营业外收入	4,150.10	2,278.63	2,118.50
减：营业外支出	547.21	151.37	169.2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利润总额	255,346.41	174,368.33	149,152.22
减：所得税费用	64,176.83	45,339.75	41,380.25
五、净利润	191,169.58	129,028.58	107,771.9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86,231.28	3,440,174.60	5,106,964.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1,787.63	180,098.67	4,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8,715.99	389,569.10	-
同业存放款项增加额	-	-	1,673,542.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1,050.70	687,383.76	748,090.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01,04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30	1,635.25	2,8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358.91	4,698,861.37	7,736,99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15,589.68	3,406,660.84	2,638,361.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63,736.56	1,041,841.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2,563.7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148.74	575,526.30	370,44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85.17	76,768.54	44,2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28.66	81,948.05	53,243.0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8.87	53,553.10	37,2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174.89	4,658,193.39	4,185,4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84.02	40,667.98	3,551,5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88,870.63	20,422,721.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408.97	454,764.66	4,81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8.88	398.74	15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0,358.48	20,877,885.04	4,97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34.96	53,004.35	8,99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3,047.90	21,442,941.24	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6,5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982.85	21,495,945.59	3,767,9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624.37	-618,060.55	-3,762,99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4,432.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89,000.00	1,094,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	853.05	3,00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184.73	1,094,853.05	317,43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7,000.00	50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02.51	5,335.34	4.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602.51	506,335.34	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2.23	588,517.70	317,43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86.74	636.6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28.61	11,761.76	106,01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874.57	2,334,112.81	71,0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003.18	2,345,874.57	177,099.7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13.83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12.8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1.85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8.72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72	9.88
不良贷款率 (%)	≤5	1.81	0.81	0.3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6.62	9.1	10.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42	9.1	5.14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1.33	43.70	40.05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75	65.76	60.59	52.76
	不含贴现(%)	-	56.71	53.94	47.8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47.83	54.14	50.73
	外币(%)	-	245.25	239.57	-
	本外币(%)	-	47.95	54.26	50.73
资产利润率(%)		≥0.6	0.84	0.85	0.92
资本利润率(%)		≥11	15.1	13.53	12.5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622.44	595.6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637.88	613.45
拨备覆盖率(%)		≥150	192.71	244.51	590.18
成本收入比(%)		≤35	25.29	29.26	28.64

1、资本充足指标

发行人积极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同时注重内部积累，强化资本约束，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72%、13.32%和11.8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60%、9.88%和8.7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60%、9.88%和8.72%，均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比例一直处于较好水平。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50.73%、54.26%和47.95%，均符合监管要求。

随着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新设营业网点不断增加，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2014年末到2016年末，发行人存贷比（含贴现）分别为52.76%、60.59%和65.76%，均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集中度指标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5.14%、9.10% 和 5.42%。发行人一直将贷款集中度问题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发行人对最大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了控制措施，客户集中度指标一直符合监管要求。

4、盈利能力指标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92%、0.85% 和 0.84%，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2.56%、13.53% 和 15.10%。进入 2014 年后，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资本利润率达到 12.56%，较监管标准高 1.56 个百分点。2015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匀速增长，年末资本利润率达到 13.53%，符合监管标准相关要求。2016 年末，资本利润率达到 15.10%，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3,594.64	528,312.14	368,867.85
营业支出	440,863.91	355,081.67	221,093.53
营业利润	252,730.73	173,230.46	147,774.32
净利润	192,100.38	129,839.69	108,733.28

1、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67,021.67	96.17	513,403.33	97.18	340,429.52	92.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31.33	3.70	14,142.69	2.68	22,875.54	6.20
投资收益	424.26	0.06	-630.52	-0.12	4,826.20	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4.89	-0.15	55.01	0.01	-	-
汇兑损益	986.74	0.14	636.63	0.12	0.7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65.53	0.08	705.00	0.13	735.85	0.20
合计	693,594.64	100.00	528,312.14	100.00	368,867.85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主要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较大。其中，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同时利差扩大的影响，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为 34.04 亿元，占比 92.29%。手续费和佣金收入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净收入为 2.29 亿元，占比为 6.20%。201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51.34 亿元，占比 97.1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1 亿元，占比为 2.68%。2016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66.70 亿元，占比 96.1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56 亿元，占比为 3.70%。

从各项收入增长情况看，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36.89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69.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12%。分项收入方面，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从 2014 年的 34.04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6.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98%；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由 2014 年的 2.2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3%；2014 年至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85 万元、705.00 万元和 565.5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3%。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4.75	3.40	30,725.52	8.65	19,807.85	8.96
业务及管理费	175,398.61	39.79	152,272.93	42.88	105,727.88	47.82
资产减值损失	250,434.72	56.81	172,055.23	48.46	95,557.81	43.22
其他业务成本	45.84	0.01	28.00	0.01	-	-
合计	440,863.91	100.00	355,081.67	100.00	221,093.54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2.11 亿元、35.51 亿元和 44.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21%。

在营业支出总额中，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较快增长，业务及管理费亦同步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57 亿元、15.23 亿元和 17.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2%，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7.82%、42.88%

和 39.79%。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费用支出的精细化管理力度，以更好控制业务成本。

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多渠道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随着发行人贷款总额的逐年增加，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也相应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56 亿元、17.21 亿元和 25.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84%，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3.22%、48.46% 和 56.81%。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98 亿元、3.07 亿元和 1.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6%，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8.96%、8.65% 和 3.40%。

3、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率（%）	36.44	32.79	40.06
营业费用率（%）	25.29	28.82	28.66
利润总额（万元）	256,460.93	175,370.91	150,134.68
净利润（万元）	192,100.38	129,839.69	108,733.28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2、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利润总额由 2014 年的 15.01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5.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72%，显示出较强的盈利增长能力。发行人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0.87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9.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94%。

（二）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507,911.51	10.23	2,354,871.73	11.10	2,117,245.35	13.61
存放同业款项	2,457,187.50	10.03	2,657,376.55	12.52	1,942,787.69	12.49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60.26	0.22	74,432.10	0.3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08.61	0.20	-	-	488,463.65	3.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64,793.86	30.05	6,023,731.03	28.39	5,030,051.10	32.34
应收利息	66,895.31	0.27	76,349.12	0.36	60,908.16	0.39
其他应收款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9,912.46	42.48	8,820,694.16	41.57	5,557,559.37	3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955.76	2.53	526,426.27	2.48	297.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2,909.50	2.75	460,054.28	2.17	185,211.48	1.19
长期股权投资	813.23	-	659.37	-	-	-
固定资产	116,636.06	0.48	51,120.65	0.24	49,433.45	0.32
在建工程	17,640.62	0.07	63,189.61	0.3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6,900.03	0.03	6,664.57	0.03	3,032.9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抵债资产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25.07	0.50	61,154.14	0.29	6,390.35	0.04
其他资产	38,985.76	0.16	41,759.72	0.20	113,281.66	0.73
资产总计	24,505,635.53	100.00	21,218,483.32	100.00	15,554,662.18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资产总额由2014年的1,555.47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450.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5.52%。

近年来，发行人在不断开拓业务、大力促进资产增长的同时，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灵活安排和调整资产结构。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的是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该部分资产总额由2014年的1,464.76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273.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60%，占总资产比重由2014年末的94.17%小幅下降至2016年末的92.79%。

(1) 发放贷款与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0,187.98	583,593.84	254,861.65
其中：信用卡	3,156.76	3,951.97	2,799.86
住房抵押贷款	174,384.71	88,373.73	54,778.70
其他	615,803.27	495,220.11	197,283.08
企业贷款和垫款	9,995,320.05	8,479,076.03	5,401,902.15
其中：贷款	8,509,605.43	7,221,917.99	4,875,451.82
票据贴现	1,468,159.54	1,215,450.74	526,450.33
其他	17,555.08	41,707.30	-
合计	10,785,508.03	9,062,669.87	5,656,763.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5,595.57	241,975.70	99,204.4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409,912.46	8,820,694.16	5,557,559.37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是555.76亿元、882.07亿元及1,040.9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86%。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为999.53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了17.88%。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为79.02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了35.40%。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为847.91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56.97%。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为58.3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128.95%。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为540.19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了88.43%。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为25.49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了86.94%。

(2) 应收账款类投资

截至2016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736.48亿元，比2015年年末增长了22.26%，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8.39%上升到30.05%。

截至2015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602.37亿元，比2014年年末增长了19.75%，占总资产比例也由32.34%下降到28.39%。

截至2014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503.01亿元，比2013年年末增长了191.82%，占总资产比例也由21.62%上升到32.34%。

(3) 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是194.28亿元、265.74亿元及245.7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49%、12.52%及10.03%。

2、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9,292.38	2.46	434,467.08	2.17	162,500.00	1.12
联行存放款项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7,739.97	15.44	3,993,429.39	19.96	3,128,682.82	21.60
拆入资金	-	-	70,000.00	0.35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8,048.15	1.98	520,611.92	2.60	201,042.82	1.39
吸收存款	17,116,532.10	73.87	14,102,062.75	70.48	10,721,507.13	74.02
应付职工薪酬	34,856.98	0.15	22,506.14	0.11	12,854.28	0.09
应交税费	117,857.48	0.51	68,349.78	0.34	28,968.28	0.20
应付利息	232,923.04	1.01	152,406.79	0.76	110,563.29	0.76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40.81	0.01	-	-
应付债券	1,013,489.47	4.37	590,304.52	2.95	-	-
其他负债	50,531.66	0.22	53,432.65	0.27	118,817.26	0.82
负债合计	23,171,271.23	100.00	20,009,011.83	100.00	14,484,935.88	100.0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由1,448.49亿元上升到2,317.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48%。近年来，发行人占比较高的负债为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2014年末至2016年末，上述负债共占总负债比重为96.74%、92.61%和91.77%。

(1) 吸收存款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持续增长，由2014年末的1,072.15亿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1,711.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35%。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312.87亿元、399.34亿元和357.77亿元，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21.60%、19.96%和15.44%，

年均复合增长率额为 6.94%。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项分别为16.25亿元、43.45亿元和56.93亿元，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1.12%、2.17%和2.46%。

(三) 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年末到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7%、0.81%和1.81%。同时，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末到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590.18%、244.51%和192.71%。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贷款	1,038.00	864.95	561.27
关注贷款	21.06	25.29	2.31
次级贷款	7.50	7.81	1.30
可疑贷款	10.14	7.67	0.78
损失贷款	1.85	0.55	-
合计	1,078.55	906.27	565.68
不良贷款合计	19.49	16.03	2.09
不良贷款率(%)	1.81	0.81	0.3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09.30	34,002.02	3,549,7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01.41	-618,457.23	-3,763,1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49.31	588,517.70	320,974.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86.74	636.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43.94	4,699.12	107,617.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210.70	2,354,557.76	180,170.26

2014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10.7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54.9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76.3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2.10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0.4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4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1.8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8.85 亿元。

2016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20.0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1.1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3.0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1.83 亿元。

（五）主要财务优势

1、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由 1,555.47 亿元增加至 2,450.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2%。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由 1,072.15 亿元增加至 1,711.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35%。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555.76 亿元增加至 1,040.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6%。

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在贷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强化信贷资产管理，截至 2016 年末，不良贷款率 1.81%；拨备覆盖率为 192.7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3、盈利能力迅速增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由 10.87 亿元增加至 19.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94%。2016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21 亿元，营业利润 25.27

亿元，资产利润率达到 0.84%，资本利润率达到 15.10%。

4、资本充足

截至 2016 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测算，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84.2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一级资本充足 8.72%，资本充足率 11.85%，符合监管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 (三) 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增减额度
总资产	2,450.56	2,460.56	10
总负债	2,317.13	2,327.13	10
所有者权益	133.44	133.44	0
资产负债率（%）	94.56	94.58	0.02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妨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清洁交通：通过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运营，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减低其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减排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及改善环境之功能；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并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投放并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6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20.55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亿元)
污染防治	1	1.5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2	6.65
清洁交通	2	12
清洁能源	1	0.4
总计	6	20.55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发行人将对募

投资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自2013年起，发行人着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通过颁布实施《关于印发<甘肃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肃银行办发【2013】32号），明确行内绿色信贷指引，深入挖掘绿色信贷客户资源。同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将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6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20.55亿元。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节能、污染防治六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6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20.55亿元。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按照绿色项目清单中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型和规模预估，每年可减少约250,000吨二氧化碳排放，节省约83,500吨标煤。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 污染防治-煤炭清洁利用-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背压式微煤雾化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利用“微煤雾化”技术，通过微煤配制加工，引进飞机涡流技术改造

传统锅炉，通过多次涡流雾化，实现锅炉煤气两用，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利用该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燃煤锅炉，可将燃烧效率提高到 98%，热效率提高到 90%以上，吨煤产蒸汽由 5 吨多提高到 9 吨以上。与传统燃煤锅炉相比，该项技术节煤 30%，节电 20%、节水 10%、节地 50%、节约人力 50%，既清洁环保，又经济高效。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能源政策，也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

本着低碳经济，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原则，在满足园区企业用汽要求的基础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以“微煤雾化”技术，投资新建 $5 \times 75t/h + 2 \times 12MW$ “微煤雾化”煤粉蒸汽锅炉热电联产工程(分二期建设)，选用环境友好型热能设备。通过对园区内分散供热资源的优化整合，节约能源且减轻了当地的环保压力，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预计贷款规模 1.5 亿元。

(2) 清洁交通-城市轨道交通一天水天通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是节能环保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随着近现代工业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也成为呈现在人们面前的重要难题，尤其近年来越显严重的雾霾、温室效应等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类繁衍生息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汽车尾气是雾霾、温室气体的重要污染源，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控制雾霾及温室气体排放作用重大。本项目动力为电力，对城市降低气体污染物浓度，厉行节能环保，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五、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甘肃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83 号) 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73 号) 核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5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2 亿元人民币, 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简称“15 甘肃银行二级”, 债券代码为“1520072.IB”, 本期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5.10%, 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该期次级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本行附属资本, 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17 年 3 月, 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2 号) 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78 号) 核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简称“17 甘肃银行三农债 01”, 债券代码为“1720006.IB”,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7%。

2017 年 4 月, 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4 号) 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8 号) 核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简称“17 甘肃银行债”, 债券代码为“1720018.IB”,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状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正式起步于2013年，通过颁布实施《关于印发<甘肃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肃银行办发【2013】32号），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发行人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将发行人打造为甘肃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发行人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发行人切实履行防控环境社会风险责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型企业信贷压缩退出。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大范围产能过剩；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企业、受到环保部门督办整改的企业，作为重大风险客户管理，实行只减不增，逐步压缩直至完全退出的信贷管理措施。

此外，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 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

在《甘肃银行 2016 年授信政策》（甘银发〔2016〕269 号）中明确体现：“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并得到国家以及省、市表彰、推荐、鼓励的企业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符合甘肃银行信贷相关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

(2) 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在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的提供贷款，协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融资、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下融资、EMC(节能服务)融资、节能减排设备供应商买方信贷融资、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商增产融资和融资租赁等绿色信贷产品，培养发行人绿色信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出在甘肃省乃至全国绿色信贷市场有声誉、有影响、有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信贷品牌。

(3) 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拟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統中增加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字段，支持在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对环保信息的运用，能够对绿色产业项目客户数、授信金额、信贷余额、分布领域、业务品种、业务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统计，能够对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运用保环信息否决或减退风险客户贷款数据进行统计，能够对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甘肃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了行内绿色信贷

战略及目标。管理层每年度将发行人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我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发行人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我行打造成为甘肃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2、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发行人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发行人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015 年，发行人制定下发了《甘肃银行 2015 年信贷政策指引》，年度信贷政策确立了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放等绿色信贷方针，规定对“两高”行业中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新增授信，逐步压缩存量授信；对被环保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包括超标、超总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未完成先期治理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已有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对违反信贷政策、工作不尽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机构负责人一并问责。明确“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不断提升对节能减排低碳、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意见要求，加大对我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转型生产、技术改造以及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

支持。”

发行人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对符合信贷政策要求的节能减排贷款，发行人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探索节能减排行业新型融资模式，包括节能减排业主直接融资模式、节能服务商（EMC）融资模式、设备供应商模式、公共事业服务商模式。

同时，压缩和退出一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授信，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安排全行对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风险排查和信贷退出计划。

此外，为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发行人成立了行业研究团队，加强对绿色信贷行业的研究，为信贷投放提供思路及参考。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发行人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发行人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分支行绿色信贷管理层级。总行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目标、明确行内相关部门绿色信贷领域的职责和权限；分支行配合总行各部门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公司业务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上下联动机制，较好地支撑了行内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发行人每年开展公司业务条线人员业务培训，培训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同时，发行人亦举办过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定期绝版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通过培训及研讨会的形式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三）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14.42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1.34%，主要投入方向有：太阳能项目1.88亿元，水利发电项目2.93亿元，绿色林业开发项目5.57亿元，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0.48亿元，资源循环利用项目0.84亿元，绿色交通运输项目3.21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颁布实施的《甘肃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实施细则》中清晰的搭建了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总、分、支三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統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

此外，发行人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一）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并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同时，发行人将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产业项目。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信贷支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

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江西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甘肃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

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专户资金发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发行人将其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所获资金仍纳入专户管理。

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项目资金的拨付、划转统一通过专户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715.44	15.38%	国有股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9.64	11.23%	国有股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97.23	8.42%	国有股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97.23	8.42%	国有股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97.23	8.42%	国有股
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925.10	4.77%	国有股
7	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932.68	3.18%	社会法人股
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2.68	3.18%	国有股
9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1,132.41	2.81%	国有股
10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20,108.33	2.67%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15,467.97	68.48%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

注册资本：2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康军

经营范围：经授权后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高等级公路、民航机场、重大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的投融资及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建设和经营交通运输附属设施。（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注册资本：39.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注册资本：143.95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春明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四）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

注册资本：36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宁平

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参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五）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路 98 号

注册资本：229.47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经营范围：镍、铜、钴、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持有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平凉市静宁成纪村镇银行	2,525	62.73%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董事会成员			
李 鑫	男	1958	董事长
刘 青	男	1966	执行董事
雷 铁	男	1964	执行董事
吴长虹	女	1963	董事
张红霞	女	1978	董事
郭继荣	男	1971	董事
张有达	男	1973	董事
李 辉	男	1959	董事
田瑞璋	男	1944	独立董事
陈爱国	男	1969	独立董事
张 萍	女	1968	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杨 乾	男	1958	监事长
许勇锋	男	1964	职工监事
罗振夏	男	1964	职工监事
李永军	男	1969	监事
朱兴杰	男	1955	监事
刘晓宇	男	1972	监事
刘永翀	男	1965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 青	男	1966	行长
雷 铁	男	1964	副行长
仇金虎	男	1962	副行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王春云	男	1972	风险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李鑫先生：现年 59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在建行长庆石油专业支行先后任人事科副科长、科长、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在建行甘肃省分行工作，任兰州南关支行行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工作，任党委委员、副主任；任党委副书记、主任。

刘青先生：现年 51 岁，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甘肃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白银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甘肃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雷铁先生：现年 53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统调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国库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吴长虹女士：现年 54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金川公司财务处成本科会计，金川公司财务审计部资金科副科长，金川公司财务审计部资金科科长，金川公司财务审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金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川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张红霞女士：现年 39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8 年至 2008 年间在包商银行先后任人力资源部干事、分行党群工作部部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包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党支部书记。

郭继荣先生：现年 46 岁，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酒钢集

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部长。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酒钢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副部长、部长，酒钢宏兴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

张有达先生：现年 44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财务科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辉先生：现年 58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曾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甘肃小三峡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甘肃敦煌凯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田瑞璋先生：现年 73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爱国先生：现年 48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曾任湖南省商业厅秘书处副科长，湖南省政府财贸办公室科长，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股权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祈年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副总裁（主持工作）。

张萍女士：现年 49 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中联茂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所长，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张掖行署经济协作办公室会计、出纳，张掖地区审计处审计员，甘肃省审计厅第一审计事务所项目主任，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杨乾先生，现年 59 岁，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曾任白银市白银区教育局主办、秘书，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白银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平川区委组织部部长，白银市科委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党委、人事处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

许勇峰先生，现年 53 岁，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曾先后在平凉地区商业局、平凉地区供销社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安口办事处任信贷员，在工商银行安口办事处工作。曾任平凉地区体改委科长；平凉地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工会主任、营业部主任；平凉市城市信用社监事长；平凉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平凉市商业银行行长。

罗振夏先生，现年 53 岁。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行长。曾先后在会宁县郭城农业中学任教，在共青团会宁县委工作，在人民银行白银市分行发行保卫科担任科员，在人行白银市分行综合计划科担任科员、副科长；曾任白银区城市信用社主任；白银市城市信用社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白银市商业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委员。

李永军先生，现年 48 岁。现任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在甘肃永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和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朱兴杰先生，现年 62 岁。现任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原张掖县龙渠水电站工程建设施工员；在龙渠水电站担任检修班长；在原张掖市龙渠水电站任车间主任；在原张掖市龙渠水电站任副站长；在原张掖市龙渠电站任站长；在张掖市电力开发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在甘肃黑河水电开发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刘晓宇先生：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曾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刘永翀先生：现年 52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靖煤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靖煤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靖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靖煤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会计管理中心主任、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青先生：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简历见董事介绍）

雷铁先生：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简历见董事介绍）

仇金虎先生：现年 55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兰州市城关区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助理。

王春云先生：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兼任资产保全中心主任；浦发银行兰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甘肃银行风险与授信管理部总经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缴款时间：2017年5月24日15:00点前。

5、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截止日15:00点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0019100574880

开户银行：江苏省南京市工行新街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301000261

第十三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配套细则，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配套细则，应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适用的所得税缴纳标准，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 25%。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

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主要观点

近年来，甘肃银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加快人员引进力度，加大网点布局，目前已基本实现甘肃省内地市全覆盖；重点拓展地区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以及三农和小微企业客户，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资产负债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不良贷款率处于较低水平，信贷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后，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提升。作为甘肃省省内唯一的省级法人银行，甘肃银行在业务拓展、网点设立、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获得政府及股东的有力支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拟发行的2017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反映甘肃银行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二) 信用优势

- 作为甘肃省省内唯一省级法人银行，在业务拓展、网点设立、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获得当地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 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网点铺设速度快，已基本实现甘肃省内地市全覆盖，这将有助于甘肃银行未来保持较快发展；
- 不良贷款率较低，信贷资产质量良好。

(三) 信用挑战

-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
-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表外业务规模大，相关风险需关注；
- 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本消耗明显，一级资本面临补充压力；
-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银行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括《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传真：0931-8771877
	邮政编码：730030
<hr/>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周继卫、陈石、杨良晨、孙轩、周济、王晓珊、陈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210019
<hr/>	
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hr/>	
承销团成员：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23262697
	传真：021-63586853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 1875
法律顾问：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亦农
	联系人：渠慎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931-8406830
	传真：0931-8406810
	邮政编码：730030
审计机构（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惠全红、王仲平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创新园 1118---1121 室
	联系电话：0931-8591442
	传真：0931-8591440
	邮政编码：7300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剑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栋 8 层 审计五部
	联系电话：15502817652
	传真：028-62922666
	邮政编码：610040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军、杜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3号);
-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61号);
- (三)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四)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六)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七)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八)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九)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号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人: 郝菊梅

联系电话: 0931-8771815

传真: 0931-8771877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杨良晨

联系电话：010-56839500

传真：010-56839300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www.gsbankchina.com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